

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益职院发〔2019〕21号

签发人：蔡建宇

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工宿舍租赁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工宿舍管理，提高教工宿舍使用效率，解决教职工住房实际困难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租赁对象

本院教职工、合作单位。

二、租赁程序

1. 退还所有教职工住房押金，个人出资装修的费用一律不予补偿，解除原租赁合同，将教工宿舍全部收回，重新进行租赁。

2. 租赁人提出申请，所在部门初审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会签（本院教职工由组织人事处审查会签、合作单位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或后勤基建处审查会签），主管院领导审批后，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落实。

3. 租赁合同实行三学年一签制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1. 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, 优先安排住房;
2. 提倡教职工合租, 优先安排合租住户;
3. 长期住校已成家的本院教职工可以租赁成套教工宿舍, 原住户优先;
4. 学院为未婚 (或单身) 教职工提供合租公寓, 一人一间;
5. 合作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租赁;
6. 本院教职工根据学历、职称、工作需要等情况安排住房。

四、租金标准

教工宿舍 12、13、14 栋按每月 2 元/m²收取租金, 其它教工宿舍按每月 1.5 元/m²收取租金。租金每次按半年度缴纳。

五、物业管理费标准

物业管理费每月按 10 元/套收取。物业管理费每次按半年度缴纳。

六、水电费标准

水费: 按 1.8 元/吨收取, 半年抄一次表。

电费: 按 0.65 元/度收取 (以后如遇电力部门调价, 再作调整), 采用预交方式。

七、房屋押金

1000 元/套, 合租方式按 300 元/间, 退房时无息退还。

八、房屋维修

1. 租赁前，学院负责提供或修缮房屋内的基本设施，并为未婚教职工合租宿舍配备基本生活设施设备。

2. 楼栋公共部分、房屋室内漏水、房屋室内电路老化由学院负责维修。易损件灯泡、水龙头、阀门、软管、纱窗、门锁等由租赁人负责维护与维修。人为损坏要赔偿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 房屋租金、水费、押金、物业管理费用由后勤基建处造表，财务处和物业公司分别收取。

2. 学院教工宿舍用于教职工居住，严禁转租和挪作他用，违者加收原租金 4 倍的房租，学院收回其住房。

3. 租赁人未按时办理交房手续，将断电断水，由监察审计处进行通报并责令交房。

4. 合租房屋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由合租人平均分配承担。

5. 租赁期间的安全问题由租户负责。

6. 调离学院的教职工和退休的教职工，必须在调离或退休当月办理退房手续。教职工逝世后，其家属原则上不准租房，须在当年办理退房手续，确有特殊情况，需向学院报告，经批准才能继续租房。

7. 房屋未经批准擅自装修，其装修费用自理退房时不予补偿。

8. 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按协议合同、会议纪要或学院

文件规定执行。

9. 新进教师第一年不交房租。

10.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

分 送：全体院领导，各处室、系部、培训中心。

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
